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8號地下高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盈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訊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岑定平、王大衛、秦肇陽、馬一大、黃彥威、楊樂賢、容量東、梅中和、簡耀庭、林光明及馬智勉(作為保證人)就買方收購群盛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69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就與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家驊醫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2B及2C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